

证券代码：839719

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、客观审慎的立场和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2023年一季度审阅报告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该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》[大华核字[2023]0011433 号]，数据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2023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》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谢峰、郭东、李专

2023 年 5 月 4 日